

全美高级教师联盟
法国师范与教学研究会
共同评定推出

欧美中学生必读名著丛书

包法利夫人

〔法〕福楼拜 著



京华出版社

欧美中学生必读名著丛书

包法利夫人

〔法〕

福楼拜 著

孙文正 译

京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包法利夫人/【法】福楼拜 (Flaubert, 'G.) 著; 孙文正译.
—北京: 京华出版社, 2002

(欧美中学生必读名著丛书)

ISBN 7-80600-701-6

I. 包… II. ①福… ②孙… III. 长篇小说—法国—近代
IV. I56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62995 号

包法利夫人

著 者 ☐ 【法】福楼拜

译 者 ☐ 孙文正

责任编辑 ☐ 孙志文

封面设计 ☐ 耀午书装工作室

出 版 ☐ 京华出版社 (北京市安华西里 1 区 13 楼)

发 行 ☐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印 刷 ☐ 北京云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 850×1168mm 1/32

字 数 ☐ 210 千字

印 张 ☐ 10.25

印 数 ☐ 1-10000

出版日期 ☐ 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200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7-80600-701-6/I·107

定 价 ☐ 188.00 元 (全 12 册)

本册定价 ☐ 14.80 元

郑重声明: 本书中文简体版禁止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销售



《包法利夫人》导读 /1

第一部

第一章 /6

第二章 /15

第三章 /22

第四章 /28

第五章 /33

第六章 /36

第七章 /41

第八章 /47

第九章 /56

第二部

第一章 /68

目录

第二章	/74
第三章	/79
第四章	/89
第五章	/92
第六章	/99
第七章	/106
第八章	/114
第九章	/133
第十章	/143
第十一章	/152
第十二章	/163
第十三章	/175
第十四章	/183
第十五章	/192

第三部

- 第一章 /202
- 第二章 /215
- 第三章 /224
- 第四章 /227
- 第五章 /230
- 第六章 /245
- 第七章 /261
- 第八章 /277
- 第九章 /295
- 第十章 /303
- 第十一章 /309

《包法利夫人》导读

【美】罗伯特·格雷

(加州大学圣迭哥分校文学院)

艾玛·包法利夫人,就像安娜·卡列尼娜之于俄国、简·爱之于英国、海塞塔·白兰之于美国一样,从居斯塔夫·福楼拜的笔下走出,一直走到了每一个法国人的心中。

这个生于法国西北部卢昂城的一个行医世家的年青人,从小对文学感兴趣。在父亲的医院度过的那些岁月,养成了他外科医生般的洞察力和冷静、犀利的剖析方法,对他以后的写作影响是那么大,以至于竟开一道文学先风。中学时代,福楼拜开始文学创作。1841年,到巴黎法学院读书。22岁那年因被怀疑患癫痫症而辍学,此后他一直住在卢昂,并处于半隐居状态,专心写作,终生未娶。

福楼拜花了将近5年的时间,于1857年完成《包法利夫人》,开创了一代新文学纪元。虽然之前之后也有一些作品,比如《萨朗波》、《情感教育》、《圣安东的诱惑》、《三故事》和《法布与白居谢》等,但没有哪一部的影响曾超过《包法利夫人》。左拉甚至称他是“新的艺术法典”的创立者,一点不为过,因为他不仅对世人呈现了一部内容深厚的现实主义小说,而且在文学风格上,由于他提倡并成功地实践了“以科学精神”创作,即追求精确的描写和纯客观的分析,所以在法国文学史上成

为了有独特个性、独树一帜的伟大作家。

另一位小说家、《洛丽塔》的作者纳博科夫对福楼拜甚为敬仰，说：“没有福楼拜就不会有法国的普鲁斯特，不会有爱尔兰的詹姆斯·乔伊斯，俄国的契诃夫也不会成为真正的契诃夫。”这样的赞誉多么高贵，但却既不是指他的人性，也不是指他的生活，更不是指他的社会地位，而是指他那完美绝妙的艺术风格。尤其是在《包法利夫人》中所体现出来的那种将讽刺和悲悯完美结合，将大开大阖和精密细致完美结合的风格。

这本小说与《恶之花》同一年写成，主题为“爱、弃爱及外省式的烦恼”。一个平庸透顶的情爱故事经作者的点化而成为法国文学中最优美的作品。

有人说，福楼拜在写作《包法利夫人》的时候，用的是两支笔，一支是医生的，一支是浪漫诗人的。一点不错！贯穿于全文的冷静、客观、几于不近人情的剖析和细致入微的描写，无处不体现出了一只有外科医生才有的特征。比如在文中最末尾时那段描写：

“第二天，夏尔走进花棚，在长凳上坐下来。蔚蓝的天空一轮暖阳高照，那透明的阳光透过葡萄叶，在地上留下斑斑阴影，茉莉花散发出淡淡的清香，虫子在草丛中低鸣。夏尔觉得身上暖洋洋的，简直要连心中的忧伤都膨胀起来了。”

这一段文字，按照故事情节的发展与作者的写作感情，应该是到了悲剧的最顶峰，即以死亡结束。但是作者既没有像一般人所想的那样，为了衬托悲惨的气氛就把周围的环境描写成一种阴暗、潮湿、昏蒙蒙或阳光暴晒的情景，也没有像一般作者所喜欢做的那样，情之所致，不得不发。而是采取了一种完全写实的手法，描绘了蔚蓝的天空、明媚的阳光、别致的花架、浓郁的花香，还有欢快的虫鸣等春景，并说“夏尔好像又回到了孩童时代，忧伤的心里泛滥着朦胧的春情”，这与当时主人公的情况是多么鲜明的对比啊，而越是这种冷酷无情的剖析，反而越增加了读者对主人公的悲悯、同情和不平，这又是多么意料之外又意料之中的效果啊！

福楼拜曾说过：“包法利夫人就是我。”

请细品对艾玛的心理进行描写时所用的语言：她喜欢波涛汹涌的大海，她喜欢点缀了残垣断壁的草地……最主要的，作者所刻画的那位叫艾玛·包法利的小说主人公本身就是一个浪漫主义人物的典型，充满了美好而又绝不可能成为现实的理想和幻想。作者对她作了大量的心理刻画，处处体现出了那一种——在很大程度上也是作者心中的——浪漫的情感。

有人说，艾玛是一个虚荣、浮华、贪图富贵又淫荡的女子，确实如此，就像莫泊桑所著的那部《项链》的女主人公一样，她们都对上流社会抱着一种极端而又无知的幻想。但如果你看了她在爱情面前所表现的那种不舍的追求，敢于冲破世俗的精神，以及自始至终在丈夫夏尔面前所表现出的那种自尊的话，我想，你就不会轻易地对她下出上面的结论了。她所追求的只不过是一种她想要过的生活罢了。而她的失败也不是由于她本人的原因造成，而是那些虚伪、残酷又狡诈的上流人物所造成。她最后宁愿死，也不愿意在丈夫面前失去尊严，这更显示出了她不同于一般女性的性格。

夏尔这个人物其特别之处也颇令人注目。在许多著名人物的写作中如果涉及到的男主人公是个贫穷的人，那么那些作者们就很喜欢把他们塑造成贫穷但却很有能力而且又性格乖戾的英雄形象，就像《红与黑》中的于连一样。但福楼拜太过于现实了，他甚至不屑于为我们勾勒出一个在日常生活中罕见的人，而是选择了19世纪法国中再普通不过的一个老百姓做他的代言人，通过那个个性懦弱、胸无大志、相貌平庸的夏尔·包法利展现了作者对这个世界的愤怒、不平和谴责。

福楼拜自己曾说，他这部作品具有“交响乐的艺术特性”——看看那些人吧：胆小的实习生与狡诈的拉里塔夫；忏悔的包法利夫人与木然的听忏悔的神父，老实的包法利和虚伪的药剂师欧玛，正在交织着一曲充满外省气息的世俗生活协奏曲。

第
一
部

第一章

校长在我们上自习的时候带进来一名新生，后面还跟着一个小工役搬着一张大课桌。校长的到来惊醒了正在做白日梦的学生，他们纷纷站起身来，不知发生了什么事。

校长示意我们坐下，对站在他身后的班主任说：

“罗杰先生，这个学生年龄比较大，我建议还是让他从五年级念起吧。等他的功课和品行都合格的时候，再考虑让他升高班。”

新来的被安排在门后的一角，那是一个从门口很难看见他的位置。他个子很高，年龄在十五岁上下，是个地地道道的农村孩子。他的发型使他看上去更像乡下教堂里的歌童，额前的头发整整齐齐，看上去一副早熟的样子，但又透着一种拘谨。他穿一件黑纽绿呢的小外衣，衣服显然不合身，肩膀被裹得紧紧的，连袖口上的线也开了，露出了红红的手腕，显然是经常在太阳下劳动给晒的。他的裤子呈浅黄色，裤脚吊得老高，连穿着蓝袜子的腿也露了出来。脚上的那双钉鞋就像从没擦过油一样。

大家开始背课文。他聚精会神地听着，不敢把手臂放在课桌上，连腿也不敢跷起，就像在听传道似的。到两点钟铃响的时候，还得老师叫，他才缓缓过来和我们一起排队。

回教室时，我们总喜欢把帽子扔到地上，这样我们就可以空着手去干些别的。我们一般是从门口就把帽子扔出去，让

它穿过板凳，一直冲到墙边，弄得尘土飞扬，这是我们的习惯。

那个新生并没有照我们的办法去做，可能是他没注意，要不然就是不敢，他还是老老实实地祷告完毕后把帽子放在膝盖上。他这顶帽子混杂了多种特色，兼具皮帽、军帽、圆顶帽、鸭舌帽和浴罩的特点。总而言之，它是那样的土气，难看得要死，一副有苦难言的倒霉相。帽子呈鸭蛋形，里面用硬的东西支楞着，帽沿上有三道圆形凸边，往上是缠绕在一起的菱形条绒和兔皮，中间被一条红道儿隔开，再上去是一个口袋形的筒，最上面是一个绣着复杂图样的多角形硬板，上面还垂着一根细长的带子，底下挂着一个十字架。看起来是一顶新帽子，帽沿还闪闪发光。

“起立！”老师叫道。

他站起身，帽子掉到了地上，惹得大家哄堂大笑。

他俯身把帽子捡起，旁边的孩子马上用胳膊肘把它碰掉，他又俯身把帽子捡起。

“撂下你的桂冠吧，它又不会坏。”老师打趣道。

班上发出一阵笑声，新同学尴尬得不知如何是好，帽子放在手里也不是，丢在地下或戴在头上也不是，最后他还是坐下来，把帽子搁在膝盖上。

“站起来，”老师说，“你叫什么名字？”

他含糊糊地说了一串谁也没听清楚的字。

“再重复一遍！”

他又结结巴巴地重复了一次，声音很快就被学生们的笑声压了下去。

“大点儿声！”老师喊道，“大点儿声！”于是新生下了很大决心，嘴巴张得大大的，提高嗓门，喊人似的，叫出了“下巴发力！”这几个字。

教室里喧腾了，各种声音夹杂在一起，尖叫声、顿足声，还有人跟着起哄：“下巴发力！下巴发力！”喧闹声很久才慢慢平息下来，但学生中还时不时冒出一两声笑，就像没有燃完的鞭炮。

在老师一再恐吓他们要加重作业时，班上的秩序才慢慢

恢复。老师又叫新生重说他的名字,让他拼写,重复读,直到弄明白他的名字是“夏尔·包法利”。然后,他让这个受气包坐到讲台前那张给懒孩子坐的板凳上。他站起身刚要走过去,又迟疑了一下。

“怎么了?”老师问道。

“我的帽……”他胆怯地说,并不安地在教室中扫视了一圈。

教室里又闹哄哄的了。老师发怒道:“全班每人给我抄五百行诗!”就像海神涅普君的咒语一样,这句话果然灵验,没有人再敢说话了。“安静!”恼怒了的老师一边说一边从帽子里掏出手帕擦去脸上的汗水,“至于你,新同学,你把拉丁语‘笑’的变形词组抄二十遍。”

接着,他稍微温和一些地说:

“放心吧,你的帽子没人会拿,不会丢的。”

学生们开始低下头,静静地做起练习来。新生在那里正襟危坐,一坐就是两个小时。尽管隔一会儿就会从什么地方飞过来一个小纸团打在他脸上,他也只是用手擦擦溅在脸上的墨水,身子仍旧笔挺,目光也不离开课桌上的书本。

晚自习的时候,他从课桌里抽出套袖,又把文具整理好,然后埋下头在纸上用尺子仔仔细细地划线。几乎每个词他都一一在字典里查一下,那认真劲儿就别提了。本来嘛,要不是凭着这股劲,他早就降到低一级的班去了。因为即使他对语法规则了解得还可以,但造起句来毕竟很费劲。他的拉丁文是在村里神父那儿打得基础。为了省钱,他的爹妈到了迫不得已的时候才让他来上学。

他的父亲夏尔·德尼·巴托洛梅·包法利,原来在部队里做助理医生。一八一二年前后,由于受一起征兵事件的牵连而被迫离职。后来,他凭自己英俊的外表成功地娶走了一个服装店老板的宝贝女儿,并得到了六万法郎的陪嫁。他长得一表人才,爱说大话,走起路来有意让马靴踢踏踢踏的响,他的络腮胡和八字胡连成一片,手上戴着戒指,喜欢穿鲜亮体面的衣服。既有军人般英武的外表,又像个推销员似的和蔼可亲。

刚结婚的前两三年，老婆的钱是他生活的主要来源，他好吃懒做，用细瓷大烟斗没完没了地抽烟，晚上戏院不散场他是不会回家的，还频频光顾咖啡店等场所。岳父死后，没留下多少钱，他极不乐意，自己开了家纺织厂，又血本无归。迫不得已他只好回老家碰碰运气。要命的是，他对种田、织布一窍不通。本来用作耕地的马他骑着四处乱逛；该出售的苹果酒，他自己过了酒瘾；饲养的鸡鸭，进了自己的肚子；连猪油也被他拿来擦打猎时穿的靴子。这样勉强维持了一阵之后，他终于承认自己不是做生意的料。

后来，他在科州和皮卡迪交界处以一年两百法郎的价钱租了一所一半是农庄一半是住宅的房子；成天唉声叹气，牢骚不断，声称从此与世隔绝，不再跟人来往。那一年他四十五岁。

他的妻子原来爱他爱得死去活来，对他百依百顺，而这样反而使他对她爱理不理。等年纪慢慢大了，她原来开朗活泼、重感情的性格也跟着坏了，像变了味的酒。一天到晚神经兮兮，罗哩巴嗦。开始，丈夫和村里名声狼藉的女人胡混，死猪一样地被人在半夜里从下流场所抬回来时，她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久而久之，她的自尊心受到了很大的伤害，死了心，决定听之任之，逆来顺受地了结余生。她早晚四处奔走，找律师，跑司法部门，打听期票到期的时间，征求缓期偿还；家里面，她忙着做针线活，洗洗涮涮，监督工人干活，发薪水；而包法利先生却整天游手好闲，无精打采，像在跟谁较劲似的。不清醒还好，一清醒就胡搅蛮缠，常常一边说着胡话一边偎在火炉旁抽烟，时不时还往炉灰里吐痰。

后来，她生下一个男孩，先是送去由奶妈喂养。小孩子断奶回到家里，她简直奉若王子，哄着他吃果酱。而父亲却操着一副哲人的口吻说，小孩子要让他多光着屁股到处跑跑，这样对成长有利。两个人的教育方法南辕北辙，当父亲的完全是大男人的一套，想训练儿子成为斯巴达式孔武有力的英雄。他让儿子冬天睡在不生火的屋里，给他喝酒，还怂恿他辱骂神职人员。但孩子生性厚道，完全不吃他那套，使他白下了那么

多功夫。做母亲的整天把他带在身边，教他剪纸，讲故事给他听，很多时候更像在自说自话，话题轻松中夹着心酸，既亲密又异常琐碎。长时间以来的郁闷，使她一下子在孩子身上看到了希望。她幻想孩子有朝一日声名显赫，一个英俊，精干的人仿佛就在她眼前，无论是修桥造路的，还是有权有势，都令她欣慰不已。她教他识字，甚至用她那架过时了的老钢琴伴奏，教他几支简单的歌谣。但包法利先生对此非常不以为然，认为这是在瞎耽误工夫！因为他们几乎不可能送他去学校念书，给他买个一官半职或是出钱做买卖。他认为，一个人只要厚颜无耻，总会有出头之日。包法利夫人只好忍气吞声，由孩子在村里东奔西跑。

他跟着农场工人下地，追得乌鸦四下逃窜；他在沟边采黑莓吃，以看火鸡的名义偷偷溜去钓鱼；收割庄稼的日子，他打谷子，要么在树林里转悠；下雨天，他常在教堂门口的走廊里画格子，自顾自玩造房子的游戏；遇到节假日，他让教堂中的工役准许他敲钟，这样他就可以在钟绳上吊着打秋千，仿佛在空中飞。

就这样，他体格强健，像一棵橡树，有着粗壮的手臂和古铜色的皮肤。

一直到十二岁，母亲才争取到机会送他学点东西，他跟本村的神父学习基础知识，但由于课时短，又没有规律，三天打鱼两天晒网的并没有多大长进。功课都是在洗礼、葬礼的间隙中完成的，有时神父就在圣器室里草草讲上一课；或者通常在晚祷后，神父没什么事，把他叫来上课。一老一少两个人一起上楼，在神父的房间里坐下，天热的时候，苍蝇和蛾子围着蜡烛的火光乱飞，不一会儿孩子会打起了盹儿，而神父也会手按着肚皮晕晕忽忽，很快，索性打起了呼噜。有时候，神父给街坊做完临终圣礼回来，发现夏尔在田里玩，就叫住他，批评他一会儿，然后借这个机会，罚他在树下背诵动词变位表。对他的惩罚却总被下雨或过路人打断。但不管怎么说，神父非常喜欢这个孩子，还表扬说：小家伙记性不错。

粗学那么点东西总是不够的，母亲再三要求，做父亲的有